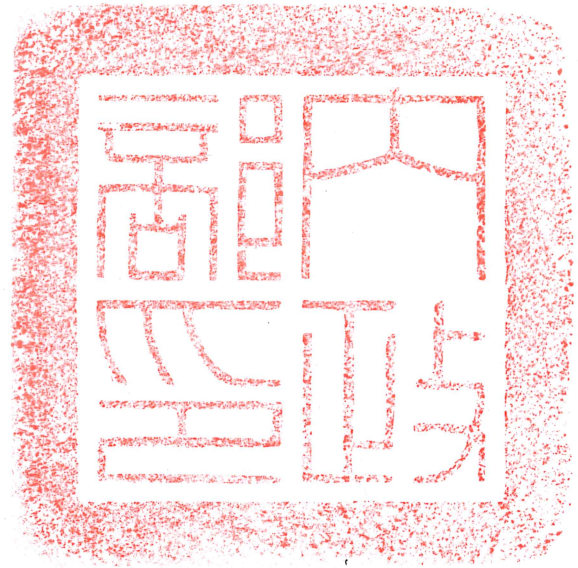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3831號



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，除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

部長 林右昌